

學校諮商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學校諮商輔導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
甲方學生與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本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如有必要得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指導學生。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學校諮商實務訓練。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與甲方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負責指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學校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修習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學生李大平，在甲方授課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與乙方專業督導（實習督導教師）之指導下，於乙方輔導室進行學校諮商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30日，共10月。

四、 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整實習地點。
- (三) 關於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內容，不適用於本契約所生之實習法律關係。

五、 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學校諮商實習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六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內進行。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之學校諮商實習訓練，且指派能提供諮商輔導實務督導的教師或心理師為實習督導教師，每週至少1小時的諮商輔導實務督導。乙方同意提供為期一年，每一學期至少15人次的個別諮商晤談經驗，每週學校諮商實習時數以不超過10小時為原則。

七、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指導，如經甲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無法改善，雙方均得終止本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停修學校諮商實習課程。
- (二) 依前項終止本合約時，雙方均不得向他方請求賠償、補償、給付或主張任何請求權利。

八、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甲方實習委員會(暫定)。(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實習督導教師依據實習生學習表現，協助甲方完成實習評量。

十、 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一、 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應遵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輔導與諮商專

業倫理守則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甲方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中止實習，實習生不得異議。甲方實習生、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和行政人員及乙方專業督導和行政人員，處理實習相關業務時，若涉及機敏資訊，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或為學生主張行使權利。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並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五、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填寫並蓋印信)
校 長：宋曜廷 (簽名或蓋章)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電話：02-7749-1111

乙 方：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填寫並蓋印信)
代 表 人：000 (簽名或蓋章)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
聯絡電話：(02)29393031

中 華 民 國 115年 7月 1日